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4〕17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 KCC2023-3 号地块（彩云臻境花园 项目）开口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邦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呈贡区 KCC2023-3 号地块（彩云臻境花园项目）开口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呈贡区 KCC2023-3 号地块（彩云臻境花园项目）开口在呈贡区春融东路占用绿地，移植人行道内栾树 1 棵（胸径 9cm）、栾树 4 棵（胸径 22-25cm）、香樟 2 棵（胸径 30-32cm）、

香樟 1 棵（胸径 15cm）、香樟 1 棵（胸径 25cm）、连翘 12.96 m²（9 个树池，各 1.44 m²）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（一）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验收。

（二）树木移植需取得改变绿地性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

抄送：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
